

“2016 儿童福利与保护十大进步事件”发布

12月11日,在“2016年困境儿童关注日高峰论坛”上,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公益传播研究中心与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家庭与儿童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了“2016 中国儿童福利与保护十大进步事件”。

2016 年我国初步建立了具有完整基本要素的儿童保护制度,政府提供的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服务,第一次覆盖了全体儿童。

多项儿童福利制度建设从初创、布局阶段进入了细化和实施阶段。政策目标的顶层设计在战略性、科学性上有了明显提升,工作任务坚持需求导向,政策的可操作性大大增加。

1、设计顶层制度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父母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群体首次获得精确锁定。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颁布。这是中央政府第一次发布的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系统性顶层制度设计。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等组织了全国范围内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精确锁定“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十六周岁农村户籍未成年人”共计 902 万人。

2、民政部新建并整合儿童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为建立我国独立的儿童福利与儿童保护高级别行政主管部门奠定了重要基础。

2016 年,民政部在社会事务

司正式成立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处,专职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此后,又进一步对儿童事务工作做了部内的职能调整,把原来隶属于社会福利司的儿童福利处调整到社会事务司,将儿童福利与儿童保护职能集中到一起,由副司级干部进行专职领导与管理。

它意味着中国向建立更高级别的儿童福利与儿童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前进了一大步,也意味着中国在儿童事务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将会有更直接的代言机构及主管机构。

3、国务院关注困境儿童状况,决定在社区设立儿童福利督导专员。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第一次明确提出政府在改善困境儿童状况的工作中占主导作用,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要求在全国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立 69 万名儿童福利督导专员,使中国儿童福利与保护的递送体系建设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4、国家两度“亮剑”,惩治校园欺凌。

201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在全国所有中小学校对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全方位提升校园安全。11 月,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

见》。向社会表达了国家对校园安全与青少年行为规范的高度重视与关切和采取的措施。

5、国家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提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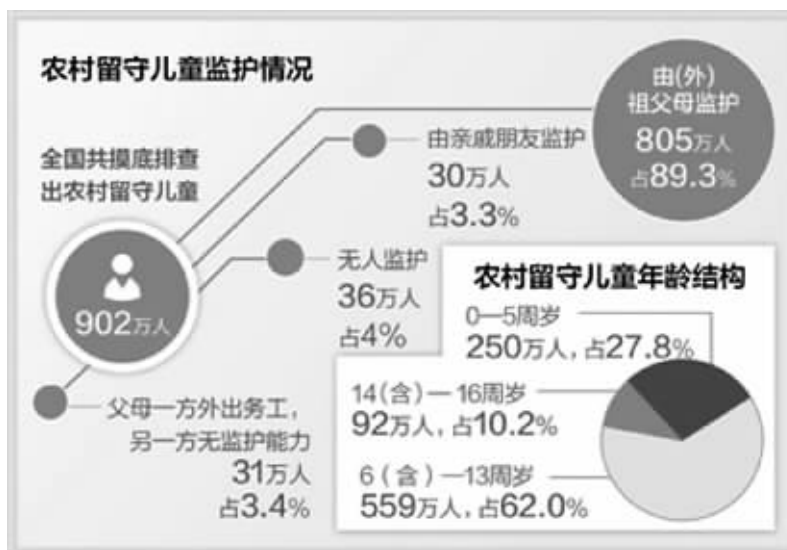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在教育、医疗、社会成长环境与社会融入方面,对保障残疾儿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发展,设定约束性指标和实施措施。这意味着国家将为残疾儿童提供比非残疾儿童更多的公共服务。

6、以国家行动力推母婴设施建设,公共场所配置标准化母婴设施排出时间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十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为提出为全国公共场所配置母婴设施排出时间表并制定了设施标准。

7、家长教育纳入国家教育政策,催促加快家庭教育立法进程。

今年 11 月,全国妇联联合教育部等 9 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8、失踪儿童信息实现权威发布、精准推送、超强传播;儿童保护领域持续技术创新。

2016 年公安部上线启动名为“团圆”的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并随后推出了 2.0 版,这是我国最权威的官方“打拐”平台。充分利用了新媒体和移动应用,采用众包的方式协助公安机关快速侦破拐卖案件,尽快找回失踪儿童。

9、儿科医生人才短缺问题获国家高度关切,高校恢复儿科本科招生

2016 年,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切实缓解儿童医疗服务资源短

缺问题。这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的 22 次会议中,首次提出涉及儿童关爱的改革措施。国家卫计委提出了《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并进行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的工作安排,全国 8 所高校恢复了停止了 17 年的儿科学专业本科招生。

10、对中西部教育国家投入持续加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设定更高推进任务。

2016 年,国家投入持续加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并制定了具体的考核指标、工作任务和实施措施。

(据公众号家庭与儿童研究中心)

《中国尘肺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2016)》发布

■ 本报记者 王会贤

12月11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基金(以下简称大爱清尘)尘肺病防治模式研讨会暨《中国尘肺病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2016)》和《尘肺病国际治理经验汇编》发布会在北京举行。

尘肺病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仅 9.5%

《中国尘肺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2016)》是大爱清尘发布的第三份年度研究报告。相比于前两份年度报告,本次报告更加立体地分析了中国尘肺病农民群体面临的困境。

其中在宏观数据上,调研发现,中国尘肺病农民群体中男性占 98.8%,平均年龄 49.54 岁,集中分布在中国的中西部地区,文化程度较低,初中及以下占到绝大多数。

他们长期在高粉尘企业、行业工作,平均触尘时间为 14.36 年,这些企业以民营小企业及小作坊居多,企业、行业的劳动防护意识和能力较差,劳动合同签订率仅 9.5%,远远低于 2015 年签订

劳动合同农民工 36.2%这一比例,84.8%没有购买过工伤保险。

这些都使得他们在患病后无从维权并享受工伤待遇,因此带来因病致贫、维权艰难、救助尴尬、心理危机、发展无力等生活、发展困境。

此外,《中国尘肺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2016)》还根据前两年调研发现的“尘肺病往往是家庭式、村庄式、区域式群体爆发”这一问题,从微观层面全面细致深入地分析了三个尘肺病高发乡镇、村庄尘肺病农民的生活困境。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尘肺病国际治理经验汇编(2016)》是大爱清尘发布的第一份国际治理尘肺病问题的经验汇编,也是大爱清尘第一本蓝皮书。

该蓝皮书共包含香港、西班牙、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五个国家及地区治理尘肺病问题的经验,分别从每个国家及地区的尘肺病问题现状、尘肺病问题的历史发展、尘肺病问题的解决历程、尘肺病问题的立法过程等方

面进行梳理总结,将其治理过程比较完善的呈现出来。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中国尘肺病问题的解决路径需要我们不断摸索,国际的治理经验将会帮助我们更快速的理清思路,减少走弯路的可能性。

大爱清尘志愿者,“香港尘肺病治理经验总结”的撰写者窦璐从四个方面详细分析了国际治理经验。

第一,世界各国在治理尘肺病问题上均经历了较为漫长的过程,现今仍有少数尘肺病新增案例;

第二,尘肺病治理主要依靠有针对性的研究所或委员会、相关民间公益组织和政府管控的工伤相关部门或疾控中心;

第三,尘肺病的救治以预防为主,其中包括加强对企业的安全标准及检查,加强员工的职业安全培训和宣传以及对员工定期体检;

第四,在医疗、救治和补偿方面,政府或联合相关机构及组织提供专门的医疗和就业服务,而在补偿金方面,有的采取雇主支付保险费用进行工伤保险式

赔偿,有的是政府提供,有的通过涉尘企业集资等方式设立尘肺病专项基金。

需加强政府监管与企业防护

在此之前,关于尘肺病孤儿的报道《父母去世 孤儿兄弟家里只剩 15 个土豆》一文引发社会关注。著名调查记者胡国庆表示,我国的尘肺病农民大都集中在贫困山区,越贫穷的地方,尘肺病患者越集中,在西部贫困山区几乎每个村子都有尘肺病人。

同时,尘肺病农民面临两个非常尴尬的局面。一是尘肺病患者到了爆发期,很多患者不敢去医院检查,认为即使查出尘肺病也无药可救;二是大多数尘肺病患者没有劳动合同,维权十分艰难。

近年来,我国先后公布了《职业病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划和职业卫生标准,监管力度逐步加大,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服务体系持续加强,诊断服务的可及性和诊断水平不断提高。

但是,由于一些用人单位不履行防治主体责任,健康监护不到位,加上部分农民工缺乏职业

防护和维权意识,农民工罹患尘肺病的势头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病后得不到及时诊断、救治和赔偿的问题也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为此,各级政府要求有关部门做好预防、控制和消除尘肺病危害,切实保护农民工职业健康和相关权益。

此外,会上还对尘肺病源头治理之政府监管与企业防护、尘肺病农民救助现状与政策分析以及尘肺病农民问题解决的制度分析与立法探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大爱清尘已在全国建立 52 个工作区站,累计救治患者 2094 人,助学尘肺病家庭子女 3863 人次,发放制氧机 1734 台,累计发放爱心包裹 53800 多件,五年来大爱清尘已在 28 个省市区帮助 5 万多尘肺农民兄弟。

在大爱清尘的推动下,大量媒体强力介入报道,社会对于这个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提升,“尘肺病”三个字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知晓,尘肺病农民的生存现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关注。